

#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基本支出预算表
- (五)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一)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 (十三)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分为六大块工作，包括行政审批改革、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智慧龙华”和“数字政府”建设、信息安全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及大数据平台。其中，包括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统筹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实施“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组织“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等项目建设、承担区行政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管理等多项工作。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管理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11人，实有在编人数9人；事业编制总数24人，实有在编人数19人；离休0人，退休0人；雇员（含老工勤）0人；临聘人员编制总数392人，实有在编人数356人，具体如下：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行政编制数11人，实有在编人数9人；大数据管理中心事业编制数12人，实有在编人数7人；电子政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12人，实有在编人数12人；离休0人，退休0人；雇员（含老工勤）0人；临聘人员编制总数392人，实有在编人数356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

## 三、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系统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推广应用龙华“政务1厅”项目。持续优化项目功能，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感，打造一个更有活力、更具个性化的政务服务VIP厅；

2. 纵深推进政务改革。推出“跨城通办”服务，港澳台籍社保、医保业务自助办理服务，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推广“智能办”，深入开展“秒报秒批一体化”改革，探索“免申即享”服务新模式，深化“容缺办”，不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3. 着力建设政务公开标杆区。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契机，着重在信息公开闭环管理、政策解读、政民互动等方面下功夫，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知情权；

4. 深化数据开放共享。坚持市区一盘棋、全区一体化，探索搭建“区块链+联邦学习”数据开放模式，推进政府侧数据开放共享试验，助力解决数据孤岛问题；

5. 加强智慧应用建设。加速建设龙华区经济大数据综合平台（经济大脑），综合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提高经济运行分析的全面性、精准性、时效性和可视性。推进智能运算能力平台建设，构建AI中台服务能力；

6. 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进一步推进政务网络安全感知体系智能化，提升安全隐患分析能力；打造安全合规检测共享平台，将检测能力全民化。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23,260万元，比2020年增加6,151万元，增长36%，政府预算拨款23,260万元。

2021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23,260万元，比2020年增加6,151万元，增长36%。其中：人员支出1,148万元、公用支出1,7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0,360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由于目前电信大厦机柜已接近满载，计划租赁“智慧龙华”数据中心二期机房半年，所需租金320万元，电费约40万元；2. 因扩容区网络出口带宽以及新增多个系统运维服务，大数据管理工作预算较2020年增加1371万元；3.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新增免费刻章服务工作预算985.8万元；4. 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新增龙华区经济大数据综合平台（经济大脑）项目、龙华区智慧全栈云平台项目、街道机房建设工程等项目，较2020年增加2700万元。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预算23,260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148万元、公用支出1,7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0,360万元。

（一）人员支出1,14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1,752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20,360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管理事务5,27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窗口人员工资，维护局日常事务运行；
2. 政务服务管理工作1,787万元，主要用于区行政大厅工作事务；
3. 政务公开事务137万元，主要用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4. 行政审批事务225万元，主要用于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5. 智慧城市事务775万元，主要用于“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
6. 大数据管理工作2,57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大数据管理相关工作；
7. 计划生育考核24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计划生育考核工作；
8. 政府绩效考核专项29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府绩效考核工作；
9. 预留机动5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应急项目资金问题；

10. 政府投资项目 9,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智慧龙华”项目、龙华区智能运算能力平台、龙华区经济大数据综合平台（经济大脑）项目、龙华区智慧全栈云平台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2,19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49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142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0.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我局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等的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较上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因疫情影响，预计 2021 年公务接待量将有所减少，故预算安排上略作调减。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实有车辆 1 辆，包括定编车辆 1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所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021 年预算数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3.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5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 年我局实有车辆较 2020 年减少 1 辆。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区送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0,360 万元，设置并编报 20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5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增长 24%。主要是由于目前电信大厦机柜已将近满载，2021 年计划租赁“智慧龙华”数据中心二期机房半年，所需租金约 320 万元，电费约 40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